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0)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及澄清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將於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公布，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者）。

之前就上述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而刊發之英文版公布的日期應為2008年1月23日，而非2007年1月23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淑儀

2008年1月24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